

公司代码：688325

公司简称：赛微微电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CellwiseMicroelectronicsCo., Ltd

Cellwise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蒋燕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92.82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赛微电子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股东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股东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间接股东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物联网投资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北京武岳峰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万魔声学	指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百富环球	指	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Circuit, 即集成电路, 是采用一定的工艺, 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 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模拟集成电路、模拟芯片	指	一种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狭义的模拟芯片, 其内部电路完全由模拟电路的基本模块构成; 广义的模拟芯片还包括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和射频前端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	指	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模拟芯片
电池管理芯片	指	对电池电能的变换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电池安全芯片	指	用于电池状态监控和电池单体均衡, 通过实时监测每节电池或电池包, 避免出现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的模拟芯片
电池计量芯片	指	用于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和健康状态, 进行电池荷电状态估算的模拟芯片
充电管理芯片	指	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池充电的电压, 并在充电时进行检测及各种管理功能的模拟芯片
线性稳压器、LDO	指	具有将输入的较高电压转换为稳定的输出电压的电子元件
DC/DC 转换器	指	将输入直流电压高效率的转换为另一直流电压的电子元件
负载开关芯片	指	具备切断额定负荷电流和一定的过载电流功能的模拟芯片
限流开关芯片	指	具备在接入的负载发生过流现象时提供过流保护功能的模拟芯片
AFE	指	AnalogFrontEnd, 模拟前端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芯片设计企业(亦指该等企业的商业模式), 只从事芯片的设计和营销,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步骤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晶圆厂	指	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晶圆的厂家
晶圆	指	Wafer, 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 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 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中测	指	晶圆生产完成后、封装前的测试, 筛查出晶圆上不合格的芯片, 不再进行封装, 以节约封装成本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简称; 封装指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 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 以便于其它器件连接; 测试指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 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
SoC	指	电池的荷电状态(StateofCharge), 指电池中剩余电荷的可用状态
SoH	指	电池健康状态(StateofHealth), 当前电池相对于新电池存储电能的能力
FastCali	指	一种电池电量算法
FastCali	指	一种电池电量算法

TWS 耳机	指	真无线立体声 (TrueWirelessStereo) 耳机
POS 机	指	一种多功能终端, 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 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 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AIoT	指	即“AI+IoT”, 指的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在实际应用中的落地融合
布图、版图	指	确定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在一个传导材料中的几何图形排列和连接的布局设计
ADC	指	AnalogtoDigitalConverter, 模数转换器
MOS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ESD	指	静电放电, 静电在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 降低静电放电对电子产品的破坏、损伤至关重要
PSRR	指	电源纹波抑制比, 是输入电源变化量 (以伏为单位) 与转换器输出变化量 (以伏为单位) 的比值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本报告中若有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微微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CellwiseMicroelectronics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llwi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网址	www.cellwise-semi.com
电子信箱	ir@cellwise-se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刘利萍	孙怡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401室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401室
电话	0769-22852036/22234645	0769-22852036/22234645
传真	0769-22234645	0769-22234645
电子信箱	ir@cellwise-semi.com	ir@cellwise-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微微电	688325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兴华、李玮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寻国良、任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99,826,760.60	339,183,824.66	-41.09	180,117,3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8,197.85	89,216,117.67	-41.80	32,458,6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6,772.49	87,129,697.59	-75.42	40,720,5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147.90	130,109,765.47	-109.62	39,476,825.5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5,894,443.88	225,659,250.83	629.37	113,030,211.13
总资产	1,700,820,250.44	294,521,484.76	477.49	151,284,739.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081	1.4869	-52.38	0.62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632	1.4120	-53.03	0.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920	1.4522	-79.89	0.7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7	52.82	减少48.35个百分点	3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	51.58	减少49.74个百分点	5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95	19.68	增加13.27个百分点	23.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09%，公司业绩阶段性下滑主要系受以下方面因素的影响：受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体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1.80%，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79.89%，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毛利额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9.62%，主要原因系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29.37%、477.49%，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52.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和净资产增长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53.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和净资产增长所致。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32.95%，同比增加 13.2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研发投入占比增加。

9、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48.35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49.7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和净资产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387,601.51	55,587,291.68	35,706,264.73	55,145,6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0,298.90	15,607,525.90	2,121,777.67	26,322,1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18,500.39	2,766,890.53	2,426,730.72	13,258,1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616.71	3,746,433.69	95,272.35	5,640,762.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42	第十节七、75	1,330,779.06	-676,56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9,356.80	第十节七、84	3,448,649.61	1,725,80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0,633.36	第十节七、6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45,910.5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818.32	第十节七、74、75	-33,401.21	3,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379.44	第十节七、67	52,396.86	- 9,128,78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46.12	185,67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511,425.36		2,086,420.08	- 8,261,923.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357,982,316.60	357,982,316.60	6,362,180.84
应收款项融资	984,570.00	2,582,794.40	1,598,224.40	0
其他权益工具	0	1,936,076.09	1,936,076.09	0

投资				
合计	984,570.00	362,501,187.09	361,516,617.09	6,362,180.8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等）、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移动电源等）、轻型机动车辆、无绳家电（吸尘器）、智能手机、无人机、AR/VR 设备、电子烟和 PD 移动电源等行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通过长期持续的努力，公司获得政府及社会各家的积极肯定。2022 年以来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获评为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第五届 IC 创新奖“技术创新奖”以及 2022 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电源管理 IC。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82.68 万元，同比下降 4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82 万元，同比下降 41.80%。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阶段性下滑主要系受以下方面因素的影响：受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体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2022 年，在全球经济受到多种因素冲击背景下，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予以积极应对，主要涉及：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竞争力

积极夯实现有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市场布局，加快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提升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32.95%，同比增加 13.27 个百分点，主要研发投入

高精度锂电保护、高压模拟前端、工业类开关及驱动器等产品，涵盖工业类和消费类产品，包括智能手机、清洁家电、储能等市场。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消费电子和工业领域的产品体系，保持产品性能领先，提高产品种类的齐全度，扩大产品下游覆盖应用领域，并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获得授权专利 3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2 项。

（二）坚持研发高端产品，不断拓宽产品线

公司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凭借关键核心技术的沉淀，产品性能整体与国际竞争对手相当，部分指标已超过竞品。公司系国内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中少数覆盖全类型的企业，基于高精度、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超低功耗的创新技术，公司电池管理芯片进一步向两端延伸，拓展低串以及高串类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其他品类产品延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品结构的完善与升级，包括工业类和消费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其中主要系中高压大电流电源芯片、高精度 LDO、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储能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增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储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在高端模拟芯片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线覆盖，侧重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毛利率，实现公司产品本身的高性能、高差异化，公司将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拓宽产品线以适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

（三）提升产品品质，加强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通过不断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的产品、创新能力突出的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声誉，形成了一批优质的终端客户。同时积极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和市场信息，加强技术支持服务投入，提升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就近服务能力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了下游客户粘性。公司积累的品牌及客户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销售基础。

（四）持续强化人才培养，不断优化人才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通过实施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计划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目前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三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已超过 45%，研发团队稳定，大大增强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

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公司建立了一支从研发、生产管理到市场销售各具优势、协同互补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架构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模拟芯片研发和销售。公司围绕电池管理芯片并延伸至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坚持正向设计，并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在模拟芯片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形成了“高精度、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超低功耗”的芯片产品，有效解决电池状态监控、荷电状态估算、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确保电能系统正常工作，满足其“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1) 电池安全芯片

电池安全芯片主要用于电池状态监控和电池单体均衡，通过实时监测每节电池或电池包，避免出现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从而使电芯在安全稳定的范围内工作，延长电池寿命，保障使用者的安全。电池由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构成，具有极强的活泼性，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容易导致电池鼓包、缩短电池寿命、甚至发生爆炸。因此，运用电池供电的产品，需要电池安全芯片进行控制保护。

公司电池安全芯片产品采用创新架构，保护精度高，功耗低。为了适应电池包中严苛的工作环境，产品设计中注重芯片稳定性，具备抗干扰、耐高压、耐 ESD 能力强的特点。公司电池安全芯片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安全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过充、过放、过流、断线、短路、温度保护、均衡等 具有过流保护后自动恢复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电动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户外及家用移动电源 • 轻型电动车辆 • 无绳家电（如吸尘器） • 智能手机
--	--	--	---

依托于对高标准的电池安全领域的长期耕耘，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前沿动态及客户产品需求并开发出品质稳定、性能出众的集成电路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户外及家用移动电源、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等终端产品中。

（2）电池计量芯片

电池计量芯片用于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SoC）和健康状态（SoH），进行电池荷电状态估算。高精度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准确提供电池电量信息，准确预估系统剩余使用时间，避免因电池荷电状态估算不准确，造成的意外停机和数据丢失等问题。

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计量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和电池建模信息，准确计算电池剩余电量 • 可监测电池在充放电状态下的电压、电流和温度 • 可适用多种类型的锂电池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 POS 机 • AIoT 设备 • AR/VR 设备 • 电子烟 • PD 移动电源

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在核心指标精度方面达到了业界先进水平，同时具备计算开销小、静态功耗低，外围器件少的特点。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少数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凭借“精度高、功耗低、应用方案简洁”的特点，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已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POS 机、AIoT 设备、AR/VR 设备、电子烟和 PD 移动电源等终端产品中。

（3）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公司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细分品种较多，按功能主要可分为充电管理芯片、负载

开关芯片、限流开关芯片、DC/DC 转换器和线性稳压器（LDO）等。公司产品应用在各种电子设备的电源系统中，完成电压转换、调节，电池充电管理以及过压过流保护等功能。

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池充电的电压，并在充电时进行检测及各种管理功能。公司充电芯片产品目前主要分为开关模式充电器和线性充电器，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和 AIoT 设备等。

负载开关芯片具有对输入电源进行分配、管理的作用，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和 AIoT 设备等。


限流开关芯片具有检测电流大小，防止因电流过大导致电路损坏的作用。公司产品通过长期积累，可以兼容多种端口协议，可实现充电、通讯及数据传输多种功能，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和充电类产品等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DC/DC 转换器可以结合外部电感、电容等储能原件，将输入直流电压高效率的转换为另一直流电压，通常分为升压、降压、升降压等类型。公司 DC/DC 转换器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电子及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

线性稳压器（LDO）通过调整内部功率管的工作状态，可以将输入的较高电压转换为稳定的输出电压，具有噪声低、外围器件少的特点。公司线性稳压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电子及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

公司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主要产品示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充电管理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穿戴设备； • 集成了电源路径管理功能，可在系统负载和电池间动态分配； • 对深度放电电池，系统可即刻开机启动； • 支持 I2C 接口，充电参数可以动态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 AIoT 设备
负载开关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小型封装； • nA 级超低漏电电流 • 输出软启动，有效减小电流冲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 • AIoT 设备

限流开关 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兼容多种协议、负载检测功能、超低内阻、功耗低等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笔记本电脑 • 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
------------	---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与销售。产品的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由外包晶圆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晶圆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布图设计进行晶圆生产；公司从晶圆厂商采购晶圆后，对于部分需中测的产品，委托中测厂商进行中测，中测完成后委托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封装测试，从而得到最终产品。该经营模式更有助于产品更迭，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在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经销商；经销模式可以有效分担因业务高速扩张带来的销售支持、管理方面的成本压力，降低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公司可以集中有限资源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

(2) 行业发展阶段

A.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在全球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市场。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 年-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销售收入由 526.40 亿元增长至 4519 亿元，2011 年-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19%，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带动、

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加大投入的影响以及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庞大需求的带动，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

B. 电池管理芯片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按照集成电路的细分产品，集成电路可进一步划分为模拟电路（Analog，即模拟芯片）、微处理器（Micro）、逻辑电路（Logic）和存储器（Memory），其中模拟芯片根据功能的不同主要可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是实现在电子设备系统中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保护及其他电能管理功能的芯片，在电子产品和设备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等领域。

电池管理芯片是电源管理芯片的重要细分领域，也是公司深耕多年的核心领域。电池管理芯片负责电池提供电池计量、状态监控及电池保护、充电管理等职能，以有效解决荷电状态估算、电池状态监控、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以达到保证电池系统的平稳运行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目的，是电池管理系统的核心器件。近年来，随着下游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技术快速发展，对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推动电池管理芯片不断向高精度、低功耗、微型化、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同时促进了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全球电池管理芯片市场规模 2024 年预计将增长至 93 亿美元。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模拟芯片研发和销售。公司围绕电池管理芯片并延伸至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坚持正向设计，并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在多通道高电压采集与比较技术，高压开关技术、系统级 ESD 保护方面、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高精度电池计量算法有较高的设计门槛，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A. 电池管理芯片设计需要多学科基础知识融合

与数字芯片不同，模拟芯片要求设计人员拥有扎实的电路基础，而设计电池管理芯片更需要对电池应用和电池电化学特性具有深入理解，并与芯片设计进行深度融合，从而在功耗、耐压、精度等多种因素间进行折中，以保证产品的性能。

B. 掌握电池电化学特性需要长期的积累

不同类型不同应用的电池电化学特性存在差异，掌握其特性并与芯片设计深度融合需要长期的实验积累。多年来，公司通过对电池电化学特性的提取、分析和数据建

模，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经验，为新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C. 资深设计师的设计经验具有突出价值

从设计方式来看，包括电池管理芯片在内的模拟芯片，其设计方式与数字芯片不同，无法通过 EDA 工具完成电路的自动生成，而是需要设计师人工操作设计电路、仿真验证。高性能的模拟电路设计没有固定规律可循，需要资深设计团队长期积累经验、迭代架构，这更增加了其设计的难度。同时目前，在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三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已超过 45%，研发团队的深厚经验和较高的稳定性大大增强了公司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凭借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在电池电化学特性的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混合信号 IC 设计技术、超低功耗电路设计、高压大功率工艺设计和优化、工艺定制和集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力。

在电池安全芯片方面，公司为《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起草单位中唯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凭借在细分市场长期耕耘，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无绳家电（如吸尘器）等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包括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九号智能、科沃斯、Dreame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在电池计量芯片方面，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凭借“精度高、功耗低、应用方案简洁”的特点，填补了国内在电池计量芯片领域的空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已广泛用于三星、荣耀、小米、百富环球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在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方面，由于该市场细分品种较多，参与企业包括 TI、ADI、凹凸科技、圣邦股份等国内外企业。公司产品专注于部分领域，目前已进入惠普、戴尔、联想等笔记本电脑巨头，同时也应用于安克创新、罗德、紫米、宜家等国际知名客户产品中。

综上所述，在国内电池及电源管理芯片领域，TI、ADI 等国际知名企业基于其强大的综合实力、众多的产品线，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产品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与其展开竞争。相比竞争对手，公司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经过多年深耕，

进行了集中的技术和资源投入，能够更为灵活和敏锐地捕捉客户需求并快速作出响应，依托于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品牌认可度，取得良好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为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的国内供应商，产品均已应用于相关行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产品中，并获得广泛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智能设备的应用和普及，电子整机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和不断创新，对电源和电池的效率、能耗、电能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整个电源和电池市场呈现出需求多样化、应用细分化的特点。因此，高精度、低功耗、微型化、智能化成为新一代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技术发展的趋势。

(1) 高精度

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物联网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种小容量电池供电终端设备越来越普遍，对于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在各种模拟量检测及输出控制等领域都提出了更高精度的要求。以电池计量芯片为例，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和健康状态是电池计量芯片的重要使命之一，高精度电池计量芯片可以更准确地提供电池的电量信息、监测其健康状态，准确预估系统剩余使用时间及临界使用情形，避免意外停机、数据丢失、安全故障等问题。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FastCali”电池电量算法，公司电池计量芯片可以快速计算电池状态，精准提供电池生命周期内电池荷电状态，并将误差控制在 1-3%。公司电池计量芯片为能高精度估算不同温度和不同生命周期电池荷电状态的产品，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已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如 TWS 耳机）、POS 机和 AIoT 设备等终端产品中。

(2) 低功耗

在电源和电池领域，芯片功耗永远是核心指标之一。移动设备的功能越来越多、整体性能和计算速度都大幅度提升，意味着对能量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在电池技术却没有突破性进展的情况下，“开源节流”是提升整机续航的主要研究方向。开源主要使用较大容量的电池，以及提供更快的充电速度，比如各大手机厂商层出不穷的快充技术以及急速放大的充电功率；节流则考虑能量的高效使用和芯片自身的功耗，高效率以及低功耗成为芯片设计的重要诉求。

赛微微电的核心技术之一为超低功耗电路设计技术，通过创新的技术路线，优异

的模拟及数字电路设计方法，在芯片中实现低工作功耗及低待机功耗。

（3）微型化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轻薄化需求以及应用场景的复杂化趋势，集成电路产品在保持功能稳定的同时，需要更小的体积与更少的外围器件。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通过降低封装尺寸或集成不同功能的模块，能有效节省尺寸空间、实现更多功能。因此，微型化成为了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重要的技术发展趋势。

赛微微电联合上游供应链，开发和采用较先进工艺制程并使用小型封装，减少最终成品体积；同时优化产品设计，提高单位模块性能，以达到降低整体电路规模，并减少芯片尺寸的目的。此外，赛微微电加强了对周边电路模块的集成，如 OVP 保护、Loadswitch、驱动电路等，减少了应用电路周边器件，节省了整个系统电路的设计空间。

（4）智能化

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的智能化是大势所趋，只有实现智能化，才能适应平台主芯片的功能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系统功能越来越复杂，对能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对电源和电池运行状态的感知与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设计不再满足于实时监控电流、电压、温度，还提出了诊断电源供应情况、灵活设定每个输出电压参数的要求。此外，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必须和电路板上所需要供电的设备进行有效地连接，因此系统要求子系统和主系统之间更加实时的交互通讯来配合，甚至要支持通过云端进行监控管理，智能化的管理和调控愈发重要。

赛微微电紧密配合终端客户的智能整机，协同研发相关智能化的电源管理芯片，相关研发工作正在按计划实施中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赛微微电的智能充电管理芯片，凭借着优异的充电精度、灵活的充电参数设置和完整的安全保护功能，获得了国内外一线厂商的认可和采用；电池安全和管理芯片，涵盖了多种应用需求，从基本的保护到智能化的平台方案，赛微微电均可以提供合适的产品供用户使用；USB 智能识别芯片和电池计量芯片产品，分别针对充电协议和电池本身进行智能检测，提高整个系统的充电效率并实际检测电池状态，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以及可视化的充电体验。

综上所述，未来电子产品系统功能将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和智能化，对电源和电池管理芯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深入地理解各个系统的特性和供电需求，并顺应高精度、低功耗、微型化、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才能够为新一代电子产品提供更加精巧的量身定制的电源和电池管理保障。

4.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模拟芯片研发和销售。公司围绕电池管理芯片并延伸至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坚持正向设计，秉持创新，寻求突破。凭借研发团队在电源及电池终端领域和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丰富经验，以及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一批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围绕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研发出了一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

2、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无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适用于一项或多项产品中，可显著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以下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	主要创新点	技术来源
1	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	保持高准确率的基础上，大幅缩短数据提取及建模时间，从过去的 2-3 个月缩短至 1-2 周。	自主研发
2	低偏移误差电流采集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通过自主创新设计，有效解决了快充等大电流应用场景下，采用极小采样电阻带来的计量精度和保护精度降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3	高精度电池计量算法以及其实现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	通过建立全新算法架构，突破国外电量计专利壁垒。算法上避免原专利对电池状态要求的局限性，可以实时修正电量，避免电量跳变，改进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4	多通道高电压采集与比较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	通过自主研发的创新架构，在提高高压采样精度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5	高压开关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	①有效解决了传统采样结构中高/低串电池采样通道静态电流不同而导致的电池组内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	主要创新点	技术来源
			部不均衡问题，延长了电池组使用寿命。 ②有效减少电池组加工时因为错接线等误操作造成芯片及电池组损坏的风险。	
6	高精度电压基准设计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提供高精度电压基准源，提高公司产品在不同条件下的电压精度，降低误差。	自主研发
7	超低功耗电路设计技术	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采用创新设计，显著降低了产品功耗，与国外竞品水平相当。	自主研发
8	低成本、高精度电路修调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将修调工序从传统的中测阶段调整至成测阶段，降低了封装环节对芯片模拟参数精度的影响。	自主研发
9	系统级 ESD 保护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在不外加保护器件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客户电池系统有很强的抗静电能力。	自主研发
10	低功耗电池断线检测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	传统断线检测技术对功耗有较大牺牲，公司通过开发了完整的技术平台方案，实现了拥有断线检测功能的同时保持超低功耗。	自主研发
11	低噪声、高 PSRR 线性稳压器设计技术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通过自主创新设计，低噪声 LDO 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为高清摄像头提供低噪声供电。	自主研发
12	DC/DC 环路控制技术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通过自主创新设计，提高电源转换效率，降低电源输出纹波对用电芯片的干扰。	自主研发
13	高灵活度、低成本电池温度采集技术	电池安全芯片	通过自主创新设计，温度检测电路较传统方案减少 1-2 个引脚，并且可灵活设置温度阈值，提高电池系统温度保护安全性。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 36 项，包括发明专利 21 项；其中，境内专利 32 项、境外专利 4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2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取发明专利 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3	33	21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6	1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2	22
合计	0	3	71	58

注：

- 1、上表中“其他”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2、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电池均衡电路”已到期失效。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5,840,346.47	66,736,989.48	-1.3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5,840,346.47	66,736,989.48	-1.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5	19.68	增加 13.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精度锂电保护	35,000,000.00	4,958,838.37	8,447,575.63	研发升级阶段	高电压、电流精度、低功耗、小封装外形的锂电保护，覆盖消费类市场1-4串锂电池	业内先进水平	消费类锂电池安全保护芯片。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IOT等市场
2	高可靠性锂电保护	35,000,000.00	5,508,165.42	7,008,877.29	研发升级阶段	采用公司先进电路架构的多串、高串、超高串锂电保护芯片，保护功能丰富，具备高耐压、高鲁棒性等特性	业内先进水平	高可靠性应用场景，工业应用领域。可应用于工业POS，工业平板、电动工具，清洁家电，轻型载人类工具，户外储能等终端产品
3	高压模拟前端	35,000,000.00	4,274,240.29	7,438,966.48	研发阶段	内置高精度电压/电流/温度采集ADC，可采集多串电池组信息，并	业内先进水平	高串、高压电池系统模拟前端，锂电池或铁电池应用场景。可应用于电动工具、清洁家电、

						可与外部微控制器配合完成保护、计量等功能		园林工具、两轮车、储能等市场。
4	工业类开关及驱动器	30,000,000.00	1,837,308.33	3,360,968.52	研发阶段	采用先进高压工艺，控制内置或外置高压管的开关，内置多种保护功能，具有高可靠性	业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滑板车、两轮车、储能等领域
5	高性能线性稳压器	25,000,000.00	3,062,185.54	6,347,671.82	研发升级阶段	采用公司先进的环路架构，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低噪声、高PSRR、低功耗等需求	业内先进水平	市场广泛，多种应用场合。可应用于手机、无线麦克风、TWS、手环手表、IPC、摄像头模组等市场
6	通用型开关稳压器	30,000,000.00	3,977,434.35	10,359,581.91	持续研发阶段	面向消费类应用，在小封装内实现高功率密度的电压转换，静态电流超低	业内先进水平	通用型产品，可应用于TWS耳机、手环手表、无线麦克风等智能可穿戴设备、AIoT设备等领域

7	高性能充电管理	35,000,000.00	8,657,748.13	19,270,821.38	持续研发阶段	带有路径管理并内置多种保护功能的高精度充电管理芯片, 可通过 I2C 接口配置多种参数	业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池充电场景, 可应用于智能手机、POS 机、TWS 耳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AIoT 设备等领域
8	工业类开关稳压器	30,000,000.00	2,900,657.03	4,903,866.87	研发阶段	中高输入电压、大功率的同步整流开关稳压器, 结合先进的 BCD 工艺和优秀的环路架构, 功率密度高、动态响应快、转换效率优异	业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家用电器、太阳能储能和工业电源系统, 交换机、服务器等通信领域, 以及电动自行车、电摩、园林工具等大功率工具产品领域
9	大电流限流及负载开关	23,000,000.00	3,767,366.45	8,840,085.49	研发升级阶段	结合先进的电路架构、工艺和封装技术, 实现大电流、高精度、	业内先进水平	消费类产品领域, 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车机、蓝牙音箱、电源外设等领域

						低功耗的限流及负载开关，完善产品线覆盖		
10	高性能单串电量计	30,000,000.00	6,927,559.89	10,258,366.50	研发升级阶段	结合公司电量计方面技术积累，利用模拟优化和算法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扩展适配电池类型，满足更多应用类型	业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耳机等消费类领域，以及POS机、AIoT设备、AR/VR设备、电子烟和PD移动电源等终端产品
11	高性能多串电量计	35,000,000.00	2,124,155.64	2,415,035.54	研发阶段	适用于多串电池，具备电量计量、充放电保护、防伪认证等全面功能的电池管理芯片	业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笔记本、两串电池快充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也可应用于无人机、扫地机、户外电源等终端产品
12	集成功率管的单串可穿戴电池保	6,000,000.00	1,395,323.80	5,841,020.22	量产阶段	具备过压、过流等多种保护功能。采用超小型封	业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TWS耳机、手环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终端产品

	护芯片					装并内置功率管，静态功耗低，过流精度±15%		
合计	/	349,000,000.00	49,390,983.24	94,492,837.64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在研项目的应用方向和技术类型予以重新分类，并对同类在研项目进行合并披露。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3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03	52.3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066.76	2253.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2.01	40.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48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1) 坚持正向设计，打破国际厂商专利壁垒

公司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一批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凭借研发团队在电源及电池终端领域和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丰富经验，公司坚持正向设计，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出了一批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产品的性能与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累计了包括戴尔、惠普、联想、三星、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SharkNinja、荣耀、小米、九号智能、仁宝电脑、闻泰科技、歌尔股份、石头科技、科沃斯、安克创新、罗德等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

电池计量芯片核心技术长期被国际厂商垄断并以专利形式保护，公司自主研发出一整套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的方法学，在中国、美国、日本等地获得专利授权，突破国际厂商的专利壁垒，实现了技术自主

(2) 融合多学科基础知识，掌握电池电化学特性

相较其他模拟芯片的细分领域，电池管理芯片技术门槛更高，需要电池电化学和芯片设计的学科交叉能力。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曾分别就职于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领域和锂电池领域的顶尖企业，多年来通过对电池电化学特性的提取、分析和数据建模，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经验，掌握电池电化学特性并与芯片设计深度融合，为新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6 项国内和国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重达 57.03%。

(3) 深耕工业级和消费级终端应用市场

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工业级和消费级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在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带领下，积累并拥有庞大的电池数据库及产品方案，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始终保持高度敏感的嗅觉，新产品研发的导入速度较快。依托已有的三大产品线，公司已形成多套满足电池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手机/平板解决方案、智能穿戴产品解决方案、电动工具解决方案和轻型电动车辆解决方案等。随

着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并有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国内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供应商。

2、产品性能突出、品质稳定

由于电池作为供电来源具有一定危险性，如果安全及管理芯片失灵，容易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电池管理芯片终端客户尤其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创始人及研发人员具有多年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和电池领域工作经验，对电池管理芯片领域有深刻理解和认知，凭借多项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产品在设计上可以充分考虑客户需求，灵活调整关键指标，预留充分冗余，使得产品能稳定可靠地运用在客户的产品中，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除此之外，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与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长期的合作，将质量把控贯穿整个生产制造环节，实现产品质量控制。

3、服务体系完善、终端客户粘性高

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应用于终端产品中，对于电子产品安全可靠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终端客户对于相关芯片的导入，有着严格的要求，通常需要经过样品验证、试产、调试等一系列耗时的测试环节。同时也意味着，产品一旦导入客户终端产品体系，被替换成本较高，具有较高的门槛。

公司注重销售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客户响应效率，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客户响应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团队，能够高效快速解决前期导入时的问题，缩短产品导入时间。此外，公司市场及研发团队始终贴近国内市场需求，与行业顶尖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深入，公司逐步融入众多战略客户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中，有利于形成业务协同，培养合作默契和商业粘性，让公司产品线更多应用于客户的新老终端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如移动电源）、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凭借在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长期研发，以及对于专业高效的销售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在客户中已形成“产品稳定可靠，服务及时高效”的特点。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耕消费级和工业级领域，坚持服务各行业领先及具有发展前景企业，陪伴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服务口碑，为开拓新市场、建立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研发团队经验深厚

从设计方式来看，包括电池管理芯片在内的模拟芯片，其设计方式与数字芯片不同，无法通过 EDA 工具完成电路的自动生成，而是需要设计师人工操作设计电路、仿真验证。高性能的模拟电路设计没有固定规律可循，需要资深设计团队长期积累经验、迭代架构，这更增加了其设计的难度。目前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三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已超过 45%，研发团队的深厚经验和高度的稳定性大大增强了公司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99.95%，集中度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不排除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在生产经营能力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进而使得公司的收入或部分市场领域无法按计划增长，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前五名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25%，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

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通常具备性能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产品在推出市场时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随着时间推移和市场竞争，其毛利率空间逐渐被压缩，降低至一定程度后保持稳定。因此，芯片设计公司需要精准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新品推广来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以保持稳定或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升级或开发，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可能出现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此外，如果公司市场推广不力，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存货主要为芯片及晶圆，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公司投入了较大的资源。若未来市场加速下行，或者由于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其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下游应用领域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上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供应链产能可能出现周期性紧缺和过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到地缘政治形势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等行业消费不景气，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占比较高，如果上述不利因素无法有效应对或扭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82.68 万元，同比下降 4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82 万元，同比下降 41.80%。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阶段性下滑主要系受以下方面因素的影响：受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体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具体详见本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9,826,760.60	339,183,824.66	-41.09
营业成本	85,062,217.97	127,801,262.85	-33.44
销售费用	23,494,547.27	29,313,142.37	-19.85
管理费用	19,194,987.66	20,870,836.38	-8.03
财务费用	-22,075,963.60	963,702.15	-2,390.75
研发费用	65,840,346.47	66,736,989.48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147.90	130,109,765.47	-1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90,307.83	-8,246,774.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506,164.98	1,661,136.67	81,681.7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阶段性下滑主要系受以下方面因素的影响：受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体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股份支付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合计金额同比无显著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合计金额同比无显著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及闲置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982.68 万元，同比减少 41.09%，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体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8,506.22 万元，同比减少 33.44%，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	(%)
集成电路行业	199,826,760.60	85,062,217.97	57.43	-41.09	-33.44	减少 4.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电池安全芯片	72,969,170.03	32,121,750.91	55.98	-49.76	-35.55	减少 9.70 个百分点
电池计量芯片	80,416,136.43	30,701,069.05	61.82	-30.45	-27.63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46,441,454.14	22,239,398.01	52.11	-40.71	-37.42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148,032,388.87	61,310,870.18	58.58	-46.57	-39.22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境外	51,794,371.73	23,751,347.79	54.14	-16.63	-11.81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经销	198,601,712.99	84,610,723.93	57.40	-41.45	-33.80	减少 4.92 个百分点
直销	1,225,047.61	451,494.04	63.14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9%，其中：电池安全芯片较上年同期减少 49.76%，一是出口市场疲软，需求量减少、二是该产品的单价同比下降，致使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9.7 个百分点；电池计量芯片较上年同期减少 30.45%，主要系终端

市场降温，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景气度有所回落，出货量减少所致；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1%，主要系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全球经济形势不明朗等多种因素影响未及预期，订单交付情况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为 74.08%，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25.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为 99.39%，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为 0.6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电池安全 芯片	万颗	8,589.92	9,116.71	3,264.38	-50.67	-43.76	-15.42
电池计量 芯片	万颗	5,492.05	5,519.61	1,353.61	-38.96	-34.77	-3.07
充电管理 等其他芯 片	万颗	6,257.49	6,670.68	2,368.09	-52.42	-42.60	-16.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2 年终端市场降温，整体行业供需失衡状况趋于缓解，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景气度有所回落，销售情况未及预期，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同比下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晶圆材料成本	50,126,705.64	58.93	71,372,258.08	55.85	-29.77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封装测试成本	33,460,872.96	39.34	54,854,950.53	42.92	-39.00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其他成本	1,474,639.37	1.73	1,574,054.24	1.23	-6.32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	情况说明

					(%)	动比例 (%)	
电池安全芯片	晶圆材料成本	18,470,068.48	21.71	26,218,334.60	20.52	- 29.55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电池安全芯片	封装测试成本	13,022,997.30	15.31	22,865,076.82	17.89	- 43.04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电池安全芯片	其他成本	628,685.13	0.74	757,951.78	0.59	- 17.05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电池计量芯片	晶圆材料成本	19,489,474.20	22.91	25,588,736.85	20.02	- 23.84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电池计量芯片	封装测试成本	10,783,308.59	12.68	16,516,902.95	12.92	- 34.71	主要

							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电池计量芯片	其他成本	428,286.26	0.51	317,538.02	0.25	34.88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晶圆材料成本	12,167,162.96	14.30	19,565,186.63	15.31	- 37.81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封装测试成本	9,654,567.07	11.35	15,472,970.76	12.11	- 37.60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其他成本	417,667.98	0.49	498,564.44	0.39	- 16.23	主要系销售量

							减少所致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为晶圆材料成本和封装测试成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639.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063.25	25.34	否
2	客户二	3,706.08	18.55	否
3	客户三	1,843.59	9.23	否
4	客户四	1,714.93	8.58	否
5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1,311.19	6.56	否
合计	/	13,639.04	68.2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客户，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995.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TOWER	6,747.85	51.90	否
2	供应商二	3,221.08	24.77	否
3	供应商三	2,974.11	22.87	否
4	供应商四	35.92	0.28	否
5	供应商五	16.47	0.13	否
合计	/	12,995.43	99.9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向 TOWER 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3,494,547.27	29,313,142.37	-19.85
管理费用	19,194,987.66	20,870,836.38	-8.03
财务费用	-22,075,963.60	963,702.15	-2390.75
研发费用	65,840,346.47	66,736,989.48	-1.34

详见本章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说明部分。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147.90	130,109,765.47	-1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90,307.83	-8,246,774.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506,164.98	1,661,136.67	81,681.72

详见本章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说明部分。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68,826,726.89	62.84	197,402,715.80	67.02	441.44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闲置资金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982,316.60	21.05	-	-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3,037,503.5	0.18	-	-	不适用	主要系非15家银行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95,596.44	1.51	18,456,967.92	6.27	39.22	主要系第四季度末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	2,582,794.40	0.15	984,570.00	0.33	162.33	主要系

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存货	81,668,376.66	4.80	44,107,867.83	14.98	85.16	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71,111.11	2.95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6,076.09	0.11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5,690,426.78	0.92	10,492,663.47	3.56	49.54	主要系本期新增生产设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284.28	0.07	725,142.21	0.25	54.35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32,781.47	4.26	419,000.00	0.14	17,210.93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短期借款	22,812,614.76	1.34	14,941,749.68	5.07	52.6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584,135.71	0.39	16,658,735.70	5.66	-60.48	主要系本期封测费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546,914.66	0.03	1,235,284.78	0.42	-55.73	主要系本期预

						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182,872.02	0.07	2,011,694.39	0.68	-41.2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69,651.85	0.10	3,266,065.45	1.11	-48.88	主要系上期其他往来款项已付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752.72	0.12	-	-	不适用	主要系租赁一年内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2,505.93	0.03	1,145,157.02	0.39	-59.61	主要系预收的待转销项税额及非银行承兑汇票
租赁负债	2,333,184.25	0.14	6,210,593.92	2.11	-62.43	主要系本期办公租金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26.37	0.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购结构性存款未到期

						利息收入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74,596.3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30.73	长期未使用，账户进入冻结状态
应收票据	411,542.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421,872.7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	-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82,316.60			357,000,000.00			357,982,316.60
其他	984,570.00						1,598,224.40	2,582,794.40
其他			-1,063,923.91		3,000,000.00			1,936,076.09
合计	984,570.00	982,316.60	-1,063,923.91		360,000,000.00		1,598,224.40	362,501,187.09

注：“其他”资产类别分别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资本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00 万人民币	100%	106,951,280.25	-949,084.47	401,279.07
CellwiseMicroelectronicsCo.,Ltd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万美元	100%	1,174,596.30	-707,529.46	297,115.12
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 万人民币	100%	5,000,000.00	3,702,103.90	1,297,896.10

上述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战略方向，秉承“创新、协作、共赢、包容”的企业文化，致力成为技术领先的集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模拟集成电路企业，成为客户值得信赖、可托付重任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丰富现有产品服务体系，扩大下游市场覆盖面，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对电池管理芯片基础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战略方向，围绕电池管理芯片并延伸至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研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的产品、创新能力突出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的集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端的专业化模拟集成电路企业。

(一) 优化产品结构

在现有消费电子和工业领域的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技术进行升级，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完善消费电子和工业领域的产品体系，保持产品性能领先，提高产品种类的齐全度，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品下游覆盖应用领域，并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 加快核心技术成果转化

积极布局新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领域，加快在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增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储备，推动公

司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三）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

积极跟踪行业最新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把握市场机会，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在现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功能，并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技术动力。

（四）完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布局

加强技术支持服务投入，提升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就近服务能力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粘性。完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布局，增强产品的可触达性，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五）持续提升内部管理

将内部管理优化视为企业发展的永恒话题：加强高端管理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优化公司 BPM、ERP 等信息化系统，加快构建多层次激励体系，实现内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精细化以及人性化，管理高效且有温度，向管理要效率，推动公司上下同心，逐步走向卓越。

（六）不断优化人才体系建设

专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石，公司持续强化核心人才培养，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同时通过校园招聘聚焦高潜质学生，储能新生力量，不断优化人才体系建设，为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关注公司经营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

				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蒋燕波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131.81	否
葛伟国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9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104,000	1,104,000	0	不适用	220.10	否
赵建华	董事、副 总经理、 核心技 术人员	男	4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186.76	否
刘剑	董事	男	4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刘圻	独立董 事	男	4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10	否
张光	独立董 事	男	38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10	否

				日	日						
王劲涛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10	否
姬磊	监事	男	4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剑	监事(离 任)	男	4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高平	监事会 主席、职 工代表 监事	女	43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14.56	否
廖陆	监事	女	37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12.14	否
刘利萍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女	4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不适用	84.40	否
朱炜礼	核心技 术人员、 资深设 计经理	男	42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80.33	否
杨健	核心技 术人员、 资深设	男	42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69.93	否

	计经理										
合计	/	/	/	/	/	1,104,000	1,104,000	0	/	1,030.0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燕波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爱尔兰新思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建华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设计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兼副总经理。
葛伟国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东莞钜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赛微有限（含其前身）首席技术官、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剑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董事。
王劲涛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张光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市世基律师事

	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神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刘圻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独立董事。
姬磊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监事。
张剑 (离任)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昆山凯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昆山市协泰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赛微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赛微微监事。
高平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员；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人事文员；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东莞市左恩酒业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市大岭山和裕五金塑胶制品厂会计；2018年11月至今，任赛微微出纳，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廖陆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2008年，在苏州明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2017年，在苏州一茶一坐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餐厅助理店长；2017年-2021年，个人自由职业。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AE技术员职位；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利萍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明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麦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历任赛微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赛微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炜礼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经理、资深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杨健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设计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资深设计工程师和资深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燕波	聚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至今
蒋燕波	聚核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0月	至今
蒋燕波	伟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3月	至今
赵建华	微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3月	至今
刘剑	武岳峰资本	董事、总经理	2013年8月	至今
姬磊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4年2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2年7月	至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张光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3年6月	至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王劲涛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教授	2006年7月	至今
刘剑	广东巨风半导体有	监事	2019年10月	至今

	限公司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2022年12月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上海焯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2023年1月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至今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上海芯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南京云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张剑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投资总监	2016年10月	2022年3月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至今
	光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至今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	至今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江苏泰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至今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至今
	北京宏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2月	至今
	上海烜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华太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北京大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至今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0月	至今
	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至今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嘉兴上创科微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	至今

	(有限合伙)			
	嘉兴上创科微七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2月	至今
	嘉兴上创海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3月	至今
	嘉兴璞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4月	至今
	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2月	至今
姬磊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4年2月	至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至今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升新高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至今
	苏州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刘利萍	深圳易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9.7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0.2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剑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监事
姬磊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监事
廖陆	监事	聘任	聘任为监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7月2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30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燕波	否	11	11	0	0	0	否	3
赵建华	否	11	11	0	0	0	否	3
葛伟国	否	11	11	0	0	0	否	3
刘剑	否	11	11	11	0	0	否	3
刘圻	是	11	11	11	0	0	否	3
张光	是	11	11	11	0	0	否	3
王劲涛	是	11	11	1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圻、张光、蒋燕波
提名委员会	蒋燕波、张光、刘圻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刘圻、王劲涛、葛伟国
战略委员会	蒋燕波、赵建华、王劲涛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p>〈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23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p>1、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2 年 11 月 7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9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7
其他管理人员	17
合计	1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5
本科	75
本科以下	28
合计	12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理念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管理人员管理提升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利润分派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等内容。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3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92.82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需求量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0,000	0.41	2	1.56	20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	股票期权	8,181,818	10.23	68	53.13	1.12

公司 2020 年 度期权 激励计 划》						
----------------------------------	--	--	--	--	--	--

注 1：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 128 人为统计口径；

注 2：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统计口径。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330,000	0	0	20	330,000	0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	8,181,818	0	1,665,464	0	1.12	8,181,818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待完成	405,909.43

激励计划（草案）》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已完成	6,986,744.04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已完成	2,093,553.43
合计	/	9,486,206.9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 6 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公告》等公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公告》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公告

<p>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6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1.9964 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55 万份，行权价格均为 1.12 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p>	
<p>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p>
<p>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p>	<p>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光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p>	<p>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p>
<p>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p>	<p>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p>
<p>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p>

<p>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p>	
<p>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建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属于存在非强制性披露的特殊情形，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提升公司治理、满足监管要求并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

在员工培养方面，公司推出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公司内部培养一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法定信披、调研、业绩说明会、E 互动等方式较好地传递了公司业务亮点及发展前景，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

公司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 IC 设计公司，专门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并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环节等生产加工环节均分别委托给外部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自身从事的芯片研发和销售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坚持为保护生态做努力，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的规定。公司在日常生活中坚持向员工倡导“低碳生活”环保意识，并在办公区做好节约用电、节约用纸等提示。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生活中坚持向员工倡导“低碳生活”环保意识，并在办公区做好节约用电、节约用纸等提示。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生活中坚持向员工倡导“低碳生活”环保意识，并在办公区做好节约用电、节约用纸等提示。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坚持为保护生态做努力，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的规定。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在日常生活中坚持向员工倡导“低碳生活”环保意识，并在办公区做好节约用电、节约用纸等提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坚持为保护生态做努力，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严格执行垃圾分类的规定。同时，公司在日常生活中坚持向员工倡导“低碳生活”环保意识，并在办公区做好节约用电、节约用纸等提示。

三、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凭借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在电池电化特性的分析、提取和数据建模、混合信号 IC 设计技术、超低功耗电路设计、高压大功率工艺设计和优化、工艺定制和集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力。相比竞争对手，公司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经过多年深耕，进行了集中的技术和资源投入，能够更为灵活和敏锐地捕捉客户需求并快速作出响应，依托于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品牌认可度，取得良好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为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的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包括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九号智能、科沃斯、Dreame、三星、OPPO、荣耀、小米、百富环球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0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0	不适用
公益项目	0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0	不适用
救助人数（人）	0	不适用
乡村振兴	0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0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享有权益。

关于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对员工的薪酬、休假等劳动权益进行制度化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机会等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4.6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51.181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64

注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人数 68 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 2 人，合计 70 人；

注 2：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口径统计比例；

注 3：激励对象均已获得授予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但报告期内未进行行权或归属，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口径统计持股比例。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向晶圆制造厂采购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最终将芯片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定期讨论销售计划，并根据客户的采购预测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无论是采购阶段的下单、质量检测、验收及付款环节，还是销售阶段的发货、收款、退换货环节，均形成了较为规范化、常态化的标准流程，能充分保护供应商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从设计、委外生产到销售环节都非常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媒体、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对前沿科技展开研究，推动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四、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网站 www.cellwise-semi.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秉持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和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推介等。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并在接待活动结束后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定期在“上证 e 互动”网站予以发布。公司开设投资者咨询电话和邮箱，并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投资者关系邮箱地址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者”，监事会是“监督者”，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建立了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鼓励研发团队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促进科研、开发、市场的结合。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保护技术成果，同时提升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机构投资者参加 3 次，参与度 100%。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附注 1	2021 年 6 月 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24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聚核	附注 2	2021 年 6 月 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24 日，因触发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聚 变投资		承诺的履行 条件，股份 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刘剑 以及高级 管理人员 刘利萍	附注 3	2021 年 6 月 8 日，自 公司上市之 日起 12 个 月内；2022 年 5 月 24 日，因触发 承诺的履行 条件，股份 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张 剑、姬磊	附注 4	2021 年 6 月 8 日，自 公司上市之 日起 12 个 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武岳 峰投资、 北京亦 合、上海 岭观及三 方一致行 动人	附注 5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自公司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附注 6	2021 年 6 月 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钱进	附注 7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公司股份之日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赵建华、朱炜礼、杨健	附注 8	2021 年 6 月 8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附注 9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聚核投资、微合投资、武岳峰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附注 10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毕方一号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持股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聚变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附注 11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王威和王明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附注 12	2021 年 10 月 29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诺，附注 13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附注 14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附注 15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附注 16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附注 17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波、赵建华、葛伟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剑、刘圻、张光、王劲涛、刘丽萍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附注 18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附注 19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附注 20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附注 21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附注 22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附注 23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附注 24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附注 25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微梦想控股、弘盛技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附注 26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伟途投资	附注 27	2021 年 6 月 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和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8)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2:

-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3) 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3: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4: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5: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2、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均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外，均不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3、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承诺人同意采取如下补充措施：(1) 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3) 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或新增可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按公司或公司

现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4）承诺人承诺其合计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5）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控股股东出资份额（但因利润分配、其他合伙人减持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通过修改合伙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谋求改变控股股东现有合伙事务决策及执行机制、以任何方式谋求更换控股股东现有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控股股东职责。承诺人如发生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情形的，将自愿放弃行使其于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如有）。（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出具的其他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承诺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和行为；如各方遇表决意见不一致情形的，承诺人均同意以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赞同的意见为准。

附注 6: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7:

（1）自本承诺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8: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上市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9: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0:

(1) 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1: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2:

(1) 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人将按照已经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在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内，王威、王明旺承诺将不会通过前述公司股东出售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向承诺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其所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东的出资额。

(3) 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承诺人自身需要,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承诺人如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4)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上市后股权稳定性,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同意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5) 承诺人关于发行人的投资以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本承诺函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6) 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于承诺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内,承诺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和行为;如各方遇表决意见不一致情形的,承诺人均同意以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赞同的意见为准。

附注 13: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具体实施顺序为: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如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启动第二顺位选择。第二顺位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如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启动第三顺位选择。第三顺位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可以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财务资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可以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A.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B.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C.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D.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将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用于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后及时进行公告。自公告次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该等增持计划应在公司公告且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后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A.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B.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 C.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附注 14: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 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附注 15: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 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 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 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 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 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措施如下:

- (1)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 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 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 以提高业务收入, 降低成本费用, 增加利润;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 控制资金成本, 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 加强成本控制,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3)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附注 1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 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2) 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 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4)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注 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注 19: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发生，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注 20：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1：

-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2：

-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3:

(1)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A. 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 C. 本承诺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D. 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 E.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F.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24:

(1)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A. 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 C. 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 D.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E.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25:

(1)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A. 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 C.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D.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26：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该等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 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附注 27：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以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该等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如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 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承诺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调整。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赛微微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兴华、李玮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王兴华（4年）、李玮俊（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20,590,000.00	120,590,000.00	0.0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527,000,000.00	357,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0/5/29	2023/5/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5%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20,590,000.00	2021/1/29	2024/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5%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1/29	2025/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5%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	30,000,000.00	2022/11/7	2023/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未回收	是	是	

	存款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2/12	2023/3/1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回收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12/12	2023/3/1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回收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2	2023/1/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回收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24	2023/1/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回收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1/30	2023/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回收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2	2023/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回收	是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2/10/20	2023/1/19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			未回收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1,491,000,000.00	1,355,392,245.06	809,162,600.00	972,862,600.00	174,840,940.31	17.97	174,840,940.31	17.9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次开发行新股募集	238,883,800.00	238,883,800.00	5,253,997.92	2.2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次开发行新股募集	263,002,000.00	263,002,000.00	4,897,999.44	1.8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开发行新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股募集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开发行新股募集	46,807,100.00	46,807,100.00	988,942.95	2.1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开发行新股募集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开发行新股募集	0.00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370,430.96 元。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8610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370,430.96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6,370,430.96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其中 573,306.95 元为置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5,797,124.01 元为置换 IPO 发行费用金额。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370,430.9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63,7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而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上海赛而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

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思微”）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在上海市、东莞市和深圳市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上海赛思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1,618,341	0	0	- 818,341	800,000	60,800,000	76.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800,000	-	-	-	800,000	800,000	1.00
3、其他境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00	816,325	-	-	- 816,325	0	6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165,984	96.94	816,325	-	-	- 816,325	0	58,165,984	72.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4,016	3.06	-	-	-	-	-	1,834,016	2.29
4、外资持股	-	-	2,016	-	-	-2,016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2,016	-	-	-2,016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8,381,659	-	-	818,341	19,200,000	19,200,000	24.00
1、人民币普通股	-	-	18,381,659	-	-	818,341	19,200,000	19,200,000	2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数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800,000股。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流通上市。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4月22日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股份变动使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请参阅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指标“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0	0	800,000	800,000	保荐机构跟投配售线上	2024.4.21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818,341	818,341	0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2.10.24

合计	0	818,341	1,618,341	800,000	/	/
----	---	---------	-----------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4月13日	74.55	20,000,000	2022年4月22日	20,0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数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变化及股东结构变化请见“一、股本变动情况（1）股份变动情况表”。报告期初，公司总资产为294,521,484.76元，负债为68,862,233.93元，资产负债率为23.3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00,820,250.44元，负债为54,925,806.56元，资产负债率为3.23%。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10,600	22.01	17,610,600	17,610,600	无	0	其他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78,735	12.22	9,778,735	9,778,735	无	0	其他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90,435	7.24	5,790,435	5,790,435	无	0	其他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674,623	7.09	5,674,623	5,674,623	无	0	其他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99,999	6.00	4,799,999	4,799,999	无	0	其他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48,874	4.19	3,348,874	3,348,874	无	0	其他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42,485	3.30	2,642,485	2,642,485	无	0	其他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11,190	3.01	2,411,190	2,411,19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0	2,105,813	2.63	2,105,813	2,105,81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052,741	2.57	2,052,741	2,052,741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628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28					
袁琴美	1,017,888	人民币普通股	1,017,888					
招商康如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233	人民币普通股	678,233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767	人民币普通股	609,767					
赵建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陈海华	328,877	人民币普通股	328,877					
曹辉进	28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88,6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41	人民币普通股	273,541					
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望正精英—鹏辉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5,676	人民币普通股	245,6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291	人民币普通股	232,2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p> <p>2、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系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为一致行动人。</p> <p>3、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均包括郜翀、凌明圣及郭小鹏。</p> <p>4、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为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	2025.10.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	2025.04.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	2023.04.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	2023.04.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	2025.10.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6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	2025.04.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	2025.10.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8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	2025.04.21	0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	2023.09.26	0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0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52,741	2023.09.26	0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p> <p>2、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系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为一致行动人。</p> <p>3、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均包括郜翀、凌明圣及郭小鹏。</p> <p>4、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为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	全资子公司	800,000	2024.4.21	0	800,000

有限公司					
------	--	--	--	--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蒋燕波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了控股赛微微电，不存在其他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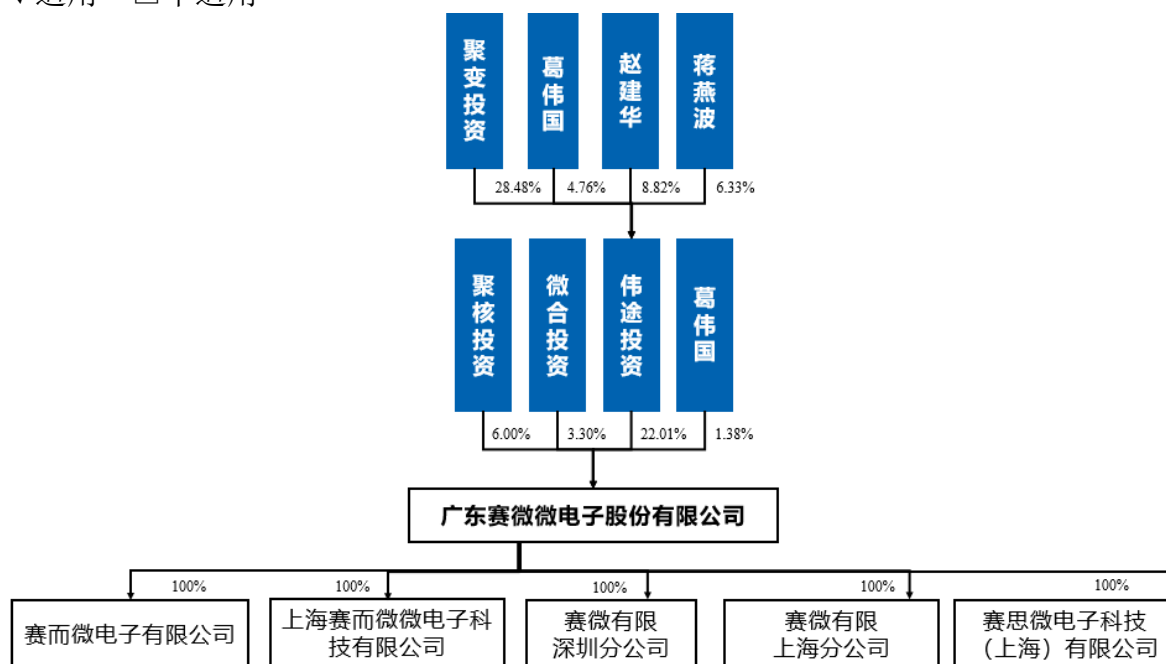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燕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赵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葛伟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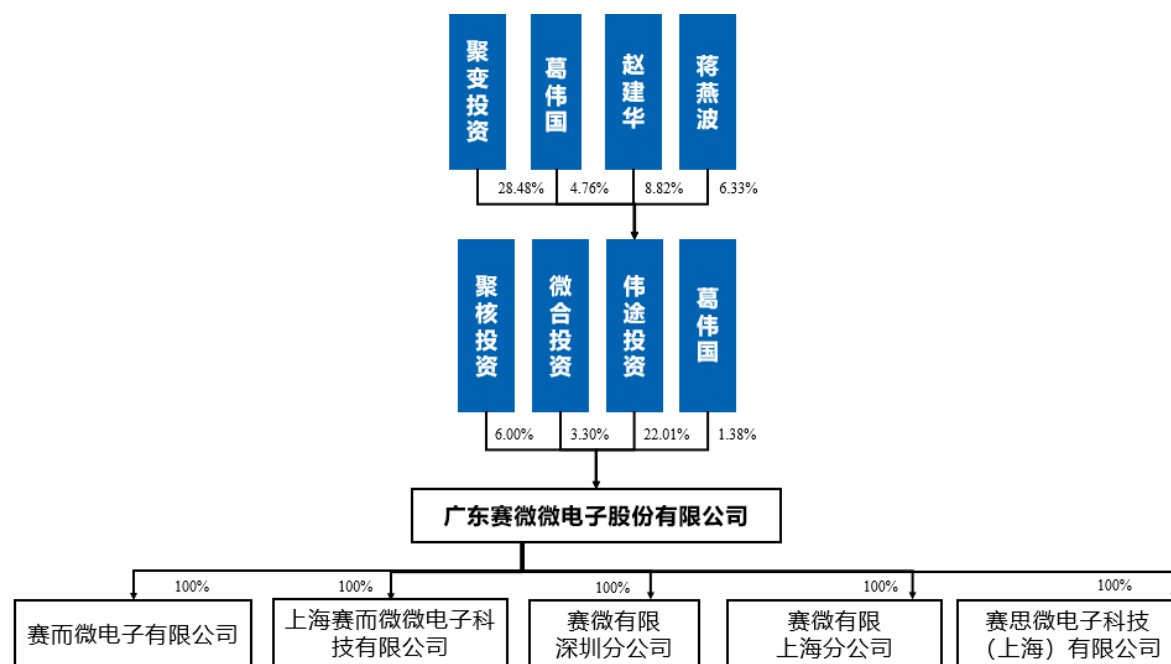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委派代表：潘建岳)	2015年08月03日	91310000351127927X	1,293,063,475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 经营活 动】
情况说明	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系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为一致行动人。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113 号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赛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赛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p>广东赛微目前主营业务系芯片设计和销售，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982.68万元，较上期收入下降41.09%，下降幅度较大。</p> <p>由于营业收入属于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且营业收入是广东赛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8和本报告第十节七、61所述。</p>	<p>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月度分析、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分析等，复核收入是否合理。</p> <p>（3）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重大风险及报酬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广东赛微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恰当。</p> <p>（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收入是否真实。</p> <p>（5）对报告期重要经销商及其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p> <p>（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2、存货	
<p>报告期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8,166.84万元，较上期末增加85.16%，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11.81%。</p>	<p>我们就存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采购、生产与仓储的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p>

<p>报告期内存货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且跌价准备金额较高,我们将存货的存在以及计价与分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存货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5和本报告第十节七、9所述。</p>	<p>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广东赛微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备货政策,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p> <p>(3) 获取存货的存放地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期末存货余额为0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为保管的仓库等。</p> <p>(4) 获取广东赛微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表,并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实施监盘或其他替代程序。</p> <p>(5) 对报告期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复核成本结转是否正确。</p> <p>(6) 对报告期期末存货进行库龄分析,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结果,评估期末广东赛微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p> <p>(7) 计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p>
---	---

四、其他信息

广东赛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赛微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赛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赛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东赛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赛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赛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项目合伙人）： 王兴华 <hr/>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玮俊 <hr/>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68,826,726.89	197,402,715.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7,982,316.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37,503.50	
应收账款	七、5	25,695,596.44	18,456,967.9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582,794.40	984,570.00
预付款项	七、7	5,898,417.51	6,635,75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66,309.09	665,175.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1,668,376.66	44,107,86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0,171,111.1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65,653.41	6,406,028.21
流动资产合计		1,603,294,805.61	274,659,07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936,07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690,426.78	10,492,663.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655,387.33	6,554,230.4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591,488.88	1,671,37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19,284.28	725,14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2,532,781.47	41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25,444.83	19,862,408.72
资产总计		1,700,820,250.44	294,521,48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812,614.76	14,941,74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584,135.71	16,658,73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46,914.66	1,235,28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248,248.29	23,392,952.99
应交税费	七、40	1,182,872.02	2,011,694.3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69,651.85	3,266,0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64,752.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62,505.93	1,145,157.02
流动负债合计		52,571,695.94	62,651,640.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333,184.25	6,210,593.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0,92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4,110.62	6,210,593.92
负债合计		54,925,806.56	68,862,23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27,474,902.78	78,028,67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96,416.95	42,811.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4,048,206.45	8,925,22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5,467,751.60	78,662,5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5,894,443.88	225,659,250.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5,894,443.88	225,659,2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0,820,250.44	294,521,484.76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934,157.90	181,384,0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898,611.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7,503.50	
应收账款	十七、1	25,695,596.44	18,456,967.92
应收款项融资		2,582,794.40	984,570.00
预付款项		5,848,779.41	6,596,366.3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2,265,958.99	160,34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668,376.66	44,107,86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71,111.11	
其他流动资产		6,665,653.41	5,861,188.68
流动资产合计		1,588,768,542.94	257,551,37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108,01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27,966.10	10,090,628.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310.18	721,232.8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3,488.92	1,558,03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284.28	725,14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32,781.47	41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33,844.28	13,514,042.75
资产总计		1,683,802,387.22	271,065,42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12,614.76	14,941,74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4,135.71	16,658,73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5,403.19	1,235,284.78
应付职工薪酬		2,838,925.11	4,440,245.51
应交税费		590,686.05	1,573,424.42
其他应付款		1,504,887.58	3,047,29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49.20	
其他流动负债		462,505.93	1,145,157.02
流动负债合计		35,677,207.53	43,041,89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212.45	742,586.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12.45	742,586.94
负债合计		35,845,419.98	43,784,48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7,474,902.78	78,028,67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48,206.45	8,925,226.08
未分配利润		126,433,858.01	80,327,03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7,956,967.24	227,280,94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3,802,387.22	271,065,420.50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826,760.60	339,183,824.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9,826,760.60	339,183,824.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494,171.98	248,643,837.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5,062,217.97	127,801,262.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78,036.21	2,957,904.11
销售费用	七、63	23,494,547.27	29,313,142.37
管理费用	七、64	19,194,987.66	20,870,836.38
研发费用	七、65	65,840,346.47	66,736,989.48
财务费用	七、66	-22,075,963.60	963,702.15
其中：利息费用		202,687.56	1,129,602.53
利息收入		20,334,117.39	1,507,669.76
加：其他收益	七、67	6,426,736.24	1,496,04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188,31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82,316.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3,117.46	16,06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761,824.87	-1,112,77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95,015.89	90,939,315.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160,188.68	2,012,079.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00,222.42	1,371,25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54,982.15	91,580,135.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73,215.70	2,364,01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28,197.85	89,216,117.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28,197.85	89,216,117.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28,197.85	89,216,117.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139,228.29	18,982.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3,923.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304.38	18,982.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88,969.56	89,235,100.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88,969.56	89,235,100.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7081	1.48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632	1.41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9,826,760.60	339,183,824.6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5,062,217.97	127,801,262.85
税金及附加		975,780.06	2,895,040.51
销售费用		9,571,804.29	11,610,382.30
管理费用		11,442,462.44	13,202,422.39
研发费用		86,206,195.60	95,046,610.51
财务费用		-22,098,846.96	700,670.80
其中：利息费用		-40,496.78	888,949.19
利息收入		20,134,379.61	1,491,712.67
加：其他收益		6,291,157.31	1,410,08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651,61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611.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17.46	16,06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9,720.97	-1,112,77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5,695.33	88,240,797.74
加：营业外收入		17,160,188.68	2,012,079.66
减：营业外支出		700,222.42	1,371,25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35,661.59	88,881,617.47
减：所得税费用		-394,142.07	2,364,01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29,803.66	86,517,59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29,803.66	86,517,59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29,803.66	86,517,599.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82,307.45	377,814,96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8,31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24,322.17	5,100,6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74,946.61	382,915,63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02,153.28	151,202,31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22,359.53	57,496,88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1,784.57	19,076,17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037,797.13	25,030,49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94,094.51	252,805,8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147.90	130,109,76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379,864.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33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001,20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2,368.01	8,246,77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5,5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99,14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491,510.82	8,246,77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90,307.83	-8,246,77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392,245.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83,480.75	14,942,78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75,725.78	14,942,78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18,315.49	9,876,33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329.20	825,57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41,916.11	2,579,73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560.80	13,281,6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506,164.98	1,661,13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7,802.92	-1,216,34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862,634,512.17	122,307,78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060,037,227.97	197,402,715.80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36,177.26	377,277,43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8,31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4,525.46	4,994,64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89,019.71	382,272,07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02,153.28	151,093,646.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1,995.64	10,737,72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5,660.87	18,478,34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93,338.73	87,174,5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253,148.52	267,484,2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64,128.81	114,787,77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843,16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33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464,50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3,749.79	7,798,90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14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352,892.60	7,798,90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88,388.24	-7,798,90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392,245.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83,480.75	14,942,78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75,725.78	14,942,78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18,315.49	9,876,33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329.20	825,39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704.75	692,01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1,349.44	11,393,74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14,376.34	3,549,03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728.45	-1,226,00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760,587.74	109,311,90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84,071.24	72,072,17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144,658.98	181,384,071.24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8,028,679.29		42,811.34		8,925,226.08		78,662,534.12		225,659,250.83		225,659,2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8,028,679.29		42,811.34		8,925,226.08		78,662,534.12		225,659,250.83	225,659,2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349,446,223.49		-1,139,228.29		5,122,980.37		46,805,217.48		1,420,235,193.05	1,420,235,19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9,228.29				51,928,197.85		50,788,969.56	50,788,969.56
（二）所有者投入	20,000,000.00			1,349,446,223.49								1,369,446,223.49	1,369,446,223.49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335,392,245.03							1,355,392,245.03	1,355,392,245.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53,978.46							14,053,978.46	14,053,978.46
4. 其他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0,000,00 0.00				1,427,474,9 02.78		- 1,096,41 6.95		14,048,20 6.45		125,467,7 51.60		1,645,894,4 43.88		1,645,894,4 43.88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60,000,000 .00				54,634,740 .07		23,828 .53		273,466.0 9		- 1,901,823. 56		113,030,21 1.13		113,030,21 1.13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3,828.53	273,466.09		1,901,823.56		-	113,030,211.13	113,030,21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3,939.22		18,982.81	8,651,759.99		80,564,357.68			112,629,039.70	112,629,03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82.81			89,216,117.67			89,235,100.48	89,235,10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93,939.22							23,393,939.22	23,393,939.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3,393,939.22							23,393,939.22	23,393,939.22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 润分 配							8,651,759 .99		- 8,651,759. 99					
1. 提取 盈余 公积							8,651,759 .99		- 8,651,759. 99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8,028,679.29		42,811.34		8,925,226.08		78,662,534.12		225,659,250.83	225,659,250.83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8,028,679.29				8,925,226.08	80,327,034.72	227,280,94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8,028,679.29				8,925,226.08	80,327,034.72	227,280,94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349,446,223.49				5,122,980.37	46,106,823.29	1,420,676,02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29,803.66	51,229,80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349,446,223.49						1,369,446,223.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335,392,245.03						1,355,392,245.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53,978.46						14,053,978.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2,980.37	-512298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2,980.37	-5122980.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427,474.90	2.78			14,048,206.45	126,433,858.01	1,647,956,967.24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4,634,740.07				273,466.09	2,461,194.80	117,369,40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3,939.22				8,651,759.99	77,865,839.92	109,911,53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517,599.91	86,517,59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93,939.22						23,393,939.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393,939.22						23,393,939.2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51,759.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8,651,759.9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 000.00				78,028 ,679.2 9				8,925, 226.08	80,327 ,034.7 2	227,28 0,940. 09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蒋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萍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02 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燕波；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49139L；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	萨摩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九、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五（15）、五（23）、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委外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

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 对于原材料：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对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软件费、装修费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

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5. 公司主要研发与销售电池计量芯片、电池安全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产品，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外销业务：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与销售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且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报关单等。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4670，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14703，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45 号），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审批通过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因此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本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631.80	631.80
银行存款	1,059,963,946.47	197,374,564.67
其他货币资金	34,980.43	27,519.33
未到期应收利息	8,779,168.19	
合计	1,068,826,726.89	197,402,715.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4,596.30	986,234.27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022 年期末，账面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10,330.73 元；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982,316.60	
其中：		
混合工具投资	357,982,316.60	
合计	357,982,31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37,503.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37,503.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1,54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1,542.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7,503.50	100.00			3,037,503.50					
其中：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3,037,503.50	100.00			3,037,503.50					

合计	3,037,503.50	/	/	3,037,503.50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3,037,503.50		
合计	3,037,50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5,955,147.92
1 年以内小计	25,955,147.92
合计	25,955,147.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55,147.92	1.00	259,551.48	1	25,695,596.44	18,643,401.94	1.00	186,434.02	1	18,456,967.92
合计	25,955,147.92	/	259,551.48	/	25,695,596.44	18,643,401.94	/	186,434.02	/	18,456,96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5,955,147.92	259,551.48	1.00
合计	25,955,147.92	259,551.4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434.02	259,551.48	186,434.02			259,551.48
合计	186,434.02	259,551.48	186,434.02			259,551.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176,540.00	23.80	61,765.40
客户二	5,919,927.90	22.81	59,199.28
客户三	5,276,519.40	20.33	52,765.19
客户四	4,810,912.36	18.54	48,109.12
客户五	1,331,056.94	5.13	13,310.57
合计	23,514,956.60	90.61	235,149.5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82,794.40	984,570.00
合计	2,582,794.40	984,57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4,817.51	99.94	6,635,750.47	100.00
1至2年	3,600.00	0.06		
合计	5,898,417.51	100.00	6,635,750.4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757,446.07	80.66
供应商二	1,004,858.90	17.04

供应商三	36,600.00	0.62
供应商四	20,640.00	0.35
供应商五	19,000.00	0.32
合计	5,838,544.97	98.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309.09	665,175.81
合计	766,309.09	665,17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613.28
1 年以内小计	105,613.28
1 至 2 年	257,996.43
2 至 3 年	63,294.46
3 年以上	339,404.92
合计	766,309.0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61,095.81	660,695.81
赔偿款	105,213.28	
备用金		4,480.00

合计	766,309.09	665,175.81
----	------------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284,379.00	3年以上	37.11	
单位二	押金	123,000.00	1-2年 (含2年)	16.05	
单位三	赔偿款	105,213.28	1年以内 (含1年)	13.73	
单位四	押金	89,673.51	1-2年 (含2年)、2-3年 (含3年)、3年以上	11.70	

单位五	押金	55,000.00	1-2 年 (含 2 年)、2- 3 年 (含 3 年)	7.18	
合计	/	657,265.79	/	85.7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39,00 7.71	806,106.8 5	60,232,90 0.86	10,761,45 4.05	595,701.9 6	10,165,75 2.09

库存商品	28,648,361.20	10,127,184.43	18,521,176.77	29,015,169.74	4,052,145.45	24,963,024.29
委托加工物资	2,913,353.07		2,913,353.07	8,979,091.45		8,979,091.45
发出商品	945.96		945.96			
合计	92,601,667.94	10,933,291.28	81,668,376.66	48,755,715.24	4,647,847.41	44,107,867.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5,701.96	210,404.89				806,106.85
库存商品	4,052,145.45	6,551,419.98		476,381.00		10,127,184.43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4,647,847.41	6,761,824.87		476,381.00		10,933,291.2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50,171,111.11	
合计	50,171,111.1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85%	3.85%	2023.5.29				
合计	50,000,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留抵	3,865,484.78	544,839.53
待摊费用	2,788,904.48	
待认证进项税	11,264.15	
上市中介机构费		5,861,188.68
合计	6,665,653.41	6,406,028.2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936,076.09	
合计	1,936,076.0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3,923.91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690,426.78	10,492,663.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690,426.78	10,492,66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8,843.92	15,460,849.96	17,609,69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893.08	8,330,886.73	9,077,779.81
(1) 购置	746,893.08	8,330,886.73	9,077,77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8.62		4,308.62
(1) 处置或报废	4,308.62		4,308.62
4. 期末余额	2,891,428.38	23,791,736.69	26,683,165.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1,881.16	5,905,149.25	7,117,03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898.18	3,431,902.90	3,879,801.08
(1) 计提	447,898.18	3,431,902.90	3,879,80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093.20		4,093.20
(1) 处置或报废	4,093.20		4,093.20
4. 期末余额	1,655,686.14	9,337,052.15	10,992,73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5,742.24	14,454,684.54	15,690,426.78
2. 期初账面价值	936,962.76	9,555,700.71	10,492,663.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46,613.54	8,446,61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975.37	488,975.37
(1) 租入	488,975.37	488,97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512.40	249,512.40
(1) 处置		
(2) 转出	249,512.40	249,512.40
4. 期末余额	8,686,076.51	8,686,076.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92,383.08	1,892,383.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7,818.50	2,387,818.50
(1) 计提	2,387,818.50	2,387,81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512.40	249,512.40
(1) 处置		
(2) 转出	249,512.40	249,512.40
4. 期末余额	4,030,689.18	4,030,689.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5,387.33	4,655,38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6,554,230.46	6,554,230.4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费	1,521,659.29	151,200.00	594,853.32		1,078,005.97
装修费	149,713.29	331,688.85	150,440.20		330,961.94
授权费		187,735.85	5,214.88		182,520.97
合计	1,671,372.58	670,624.70	750,508.40		1,591,488.8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92,842.76	1,119,284.28	4,834,281.43	725,142.21
合计	11,192,842.76	1,119,284.28	4,834,281.43	725,142.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750.48	20,926.37		
合计	83,750.48	20,926.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453,581.21	3,978,750.3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3,923.91	
合计	5,517,505.12	3,978,750.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0,509.66	853,574.88	
2024 年	3,125,175.45	3,125,175.45	
2027 年	1,297,896.10		
合计	4,453,581.21	3,978,750.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72,305,145.47		72,305,145.47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27,636.00		227,636.00	419,000.00		419,000.00
合计	72,532,781.47		72,532,781.47	419,000.00		419,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812,614.76	14,941,749.68
合计	22,812,614.76	14,941,749.6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84,135.71	16,658,494.32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241.38
合计	6,584,135.71	16,658,735.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6,914.66	1,235,284.78
合计	546,914.66	1,235,284.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29,684.06	67,104,191.05	73,343,799.47	16,890,07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268.93	4,553,453.06	4,458,549.34	358,172.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92,952.99	71,657,644.11	77,802,348.81	17,248,24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20,127.81	61,408,480.89	67,563,308.02	16,465,300.68
二、职工福利费	203,620.88	827,267.38	1,024,928.44	5,959.82
三、社会保险费	170,087.37	2,696,213.21	2,630,290.44	236,010.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578.86	2,426,493.21	2,359,996.85	218,075.22

工伤保险费	2,552.84	43,328.53	42,408.22	3,473.15
生育保险费	15,955.67	226,391.47	227,885.37	14,461.77
四、住房公积金	135,848.00	2,115,625.80	2,068,668.80	182,8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603.77	56,603.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129,684.06	67,104,191.05	73,343,799.47	16,890,075.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5,291.10	4,420,356.85	4,328,329.00	347,318.95
2、失业保险费	7,977.83	133,096.21	130,220.34	10,853.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268.93	4,553,453.06	4,458,549.34	358,17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7,114.91
个人所得税	690,837.38	510,84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598.41	178,664.48
教育费附加	193,284.60	127,617.50
印花税	28,151.63	17,449.40
合计	1,182,872.02	2,011,694.3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9,651.85	3,266,065.45
合计	1,669,651.85	3,266,06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392,920.00	1,275,140.00
员工代垫款	232,494.84	285,191.39
预提费用	44,237.01	66,026.78
其他往来款		1,585,547.28
资助补贴款		54,160.00
合计	1,669,651.85	3,266,065.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4,752.72	
合计	2,064,752.7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 汇票	411,542.00	984,570.00
预收款项的待转销项税 额	50,963.93	160,587.02
合计	462,505.93	1,145,157.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14,516.60	6,776,915.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6,579.63	566,321.59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752.72	
合计	2,333,184.25	6,210,593.9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491,000,000.00元，本公司股本增加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07,754.97元之后，剩余1,335,392,245.03元计入股本溢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379,008.15	1,335,392,245.03		1,376,771,253.18
其他资本公积	36,649,671.14	14,053,978.46		50,703,649.60

合计	78,028,679.29	1,349,446,223.49		1,427,474,902.78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491,000,000.00元，本公司股本增加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07,754.97元之后，剩余1,335,392,245.03元计入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的本期增加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3,923.91	-				1,063,923.91	-				1,063,923.91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63,923.91				- 1,063,923.91		- 1,063,923.9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	42,811.34	-75,304.38				-75,304.38		-32,493.04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 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11.34	-75,304.38				-75,304.38		-32,493.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811.34	- 1,139,228.29				- 1,139,228.29		- 1,096,416.95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25,226.08	5,122,980.37		14,048,206.45
合计	8,925,226.08	5,122,980.37		14,048,206.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62,534.12	-1,901,823.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662,534.12	-1,901,823.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28,197.85	89,216,117.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2,980.37	8,651,759.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467,751.60	78,662,53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826,760.60	85,062,217.97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其他业务				
合计	199,826,760.60	85,062,217.97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芯片	199,826,760.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8,032,388.87
境外	51,794,371.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9,826,760.60
合计	199,826,760.6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义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境内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724,051.37 元，其中：

15,724,051.3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361.42	1,595,758.16
教育费附加	208,565.91	691,959.32
印花税	144,064.96	208,880.41
地方教育附加	139,043.92	461,306.22
合计	978,036.21	2,957,904.1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05,461.64	19,981,911.42
股份支付	2,846,550.37	5,321,414.31
业务招待费	1,373,900.31	1,334,399.50
市场调研与推广费	1,145,493.48	946,217.25
交通差旅费	681,873.86	884,902.13
折旧及摊销	345,436.12	389,418.40
办公通讯费	153,133.48	133,296.31
物业水电费	78,133.38	69,716.87
咨询服务费		94,339.62
其他	164,564.63	157,526.56
合计	23,494,547.27	29,313,142.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39,539.08	12,060,854.61
中介机构费	3,438,982.13	3,924,240.93
股份支付	1,521,558.15	1,997,024.35
折旧及摊销	925,416.63	846,823.01
业务招待费	614,059.27	143,657.11
办公通讯费	539,841.02	538,085.16
上市活动费	338,446.31	
交通差旅费	295,866.49	337,746.31
物业水电费	132,091.40	118,099.27
存货报废	16,705.32	100,283.40

招聘费		390,543.58
其他	1,032,481.86	413,478.65
合计	19,194,987.66	20,870,836.3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612,643.39	38,669,318.67
股份支付	9,685,869.94	16,075,500.56
直接投入	5,815,064.24	7,424,678.22
折旧及摊销	4,889,917.66	3,237,072.81
物业水电费	243,282.44	198,616.58
交通差旅费	188,305.06	275,251.18
其他研发费用	405,263.74	856,551.46
合计	65,840,346.47	66,736,989.4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2,687.56	1,129,602.53
减：利息收入	20,334,117.39	1,507,669.76
汇兑损益	-2,020,022.92	1,235,324.75
银行手续费	75,489.15	106,444.63
合计	-22,075,963.60	963,702.1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2021 年促进集成电路设计 专项资金	4,976,142.00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 2021 年第三批资助资金	1,000,000.00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 后补助项目资金	263,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379.44	51,730.70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 生社会保险补贴	38,140.50	
稳岗补贴	18,349.30	666.16
扩岗补贴	10,500.00	
就业补贴	8,0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500.00	
深圳社保局发放企业一次 性留工培训补助	6,625.00	
培训补贴	600.00	900.00
贷款贴息		356,042.12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特色载体政策补贴		621,652.49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 持项目补贴		381,700.00
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 专项资金		41,250.00
集成电路布图登记第一批 财政补贴		42,105.00
合计	6,426,736.24	1,496,046.4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 息收入	1,808,452.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5,379,864.24	
合计	7,188,316.7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316.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982,316.6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117.46	16,061.13
合计	-73,117.46	16,061.1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61,824.87	-1,112,779.42
合计	-6,761,824.87	-1,112,779.4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960,000.00	2,005,000.00	16,960,000.00
创客广东奖金	120,000.00		120,000.00
商会活动收入	80,188.68		80,188.68
废料收入		7,079.66	
合计	17,160,188.68	2,012,079.66	17,160,18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5.42	1,330,779.06	215.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5.42	1,330,779.06	215.42
对外捐赠	700,000.00		700,000.00
滞纳金、罚金		40,480.87	
其他	7.00		7.00
合计	700,222.42	1,371,259.93	700,222.42

其他说明：

对外捐赠主要系与相关高校的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捐赠资助高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项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学生资助项目等。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215.70	2,364,017.56
合计	-373,215.70	2,364,01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554,982.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5,498.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965.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8,46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76.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47.4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1,714.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66,045.86
未来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8,833.73
税收优惠政策	-2,249,516.83
所得税费用	-373,21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4,073,204.29	1,496,046.47
存款利息收入	11,554,949.20	1,507,669.76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0,188.68	2,012,079.66

其他	195,980.00	84,870.50
合计	36,024,322.17	5,100,666.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9,931,423.93	24,883,565.04
手续费支出	75,489.15	106,444.63
营业外支出	700,007.00	40,480.87
其他	330,877.05	
合计	21,037,797.13	25,030,49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垫付利息	1,699,142.81	
合计	1,699,142.8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96,302.29	2,579,734.30
上市发行费用的进项税	1,545,613.82	
合计	4,141,916.11	2,579,734.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28,197.85	89,216,11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61,824.87	1,112,779.42
信用减值损失	73,117.46	-16,06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9,801.08	2,856,320.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29,123.14	2,038,581.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508.40	291,69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42	1,330,779.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2,316.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335.36	2,364,92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8,31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42.07	2,364,0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2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22,333.70	-7,339,24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75,109.29	-7,315,11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37,287.17	19,811,025.74

其他	14,053,978.46	23,393,9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147.90	130,109,765.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0,037,227.97	197,402,715.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402,715.80	75,094,929.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634,512.17	122,307,785.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0,037,227.97	197,402,715.80
其中: 库存现金	48,631.80	63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9,953,615.74	197,374,564.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980.43	27,519.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037,227.97	197,402,715.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30.73	长期未使用，账户进入冻结状态
应收票据	411,542.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421,872.7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461,539.52
其中：美元	2,220,018.31	6.9646	15,461,539.52
应收账款	-	-	7,922,422.63
其中：美元	1,137,527.30	6.9646	7,922,422.63
应付账款	-	-	2,989,561.51
其中：美元	429,251.00	6.9646	2,989,561.51
应付职工薪酬	-	-	1,771,665.12
其中：美元	254,381.46	6.9646	1,771,665.1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4,9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91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2021年促进集成电路设计专项资金	4,976,142.00	其他收益	4,976,142.00
2022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2021年第三批资助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263,500.00	其他收益	263,50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8,140.50	其他收益	38,140.50
稳岗补贴	18,349.30	其他收益	18,349.30
扩岗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就业补贴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深圳社保局发放企	6,625.00	其他收益	6,625.00

业一次性留工培训 补助			
培训补贴	600.00	其他收益	600.00
政府贷款贴息	686,468.05	财务费用	686,468.05
合计：	23,975,824.85		23,975,824.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赛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成立
CellwiseMicroelectronics Co.,Ltd	上海	萨摩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成立
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68,826,726.89			1,068,826,72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982,316.60		357,982,316.60
应收票据	3,037,503.50			3,037,503.50
应收账款	25,695,596.44			25,695,596.44
应收款项融资			2,582,794.40	2,582,794.40
其他应收款	766,309.09			766,30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6,076.09	1,936,07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71,111.11			50,171,11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05,145.47			72,305,145.4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7,402,715.80		197,402,715.80
应收账款	18,456,967.92		18,456,967.92
应收款项融资			984,570.00
其他应收款	665,175.81		665,175.81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2,812,614.76	22,812,614.76
应付账款		6,584,135.71	6,584,135.71
其他应付款		1,669,651.85	1,669,651.85
租赁负债		2,333,184.25	2,333,18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752.72	2,064,752.72
其他流动负债		411,542.00	411,542.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941,749.68	14,941,749.68
应付账款		16,658,735.70	16,658,735.70
其他应付款		3,266,065.45	3,266,065.45
租赁负债		6,210,593.92	6,210,593.92
其他流动负债		984,570.00	984,570.00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七、5、七、6 和七、8。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982,316.60	357,982,316.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982,316.60	357,982,316.60
(1) 混合工具投资			357,982,316.60	357,982,316.6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582,794.40	2,582,794.4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6,076.09	1,936,076.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2,501,187.09	362,501,187.0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东莞市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海西粤陕达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格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绚芯企业管理中心	其他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芯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
红塔区千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其他
黄石港区永祥家电维修部	其他
黄冈市华派兴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其他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宏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炬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华太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刘剑	其他
刘圻	其他
张光	其他
王劲涛	其他
姬磊	其他
张剑	其他
高平	其他
刘丽萍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燕波	10,000,000.00	2020-06-24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蒋燕波	15,000,000.00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蒋燕波	30,000,000.00	自该担保合同相关联的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蒋燕波	10,000,000.00	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64	676.7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董事会决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398,168.5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053,978.46

其他说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公司将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 6 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 6 个月，据此相应调整《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

2022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子公司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名技术骨干人员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数量 33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41%，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债务重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重要变动等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5,955,147.92
1 年以内小计	25,955,147.92
合计	25,955,147.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5,147.92	100.00	259,551.48	1	25,695,596.44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	18,456,967.9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55,147.92	100.00	259,551.48	1	25,695,596.44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	18,456,967.92
合计	25,955,147.92	100.00	259,551.48	1	25,695,596.44	18,643,401.94	100.00	186,434.02	1	18,456,96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5,955,147.92	259,551.48	1.00
合计	25,955,147.92	259,55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434.02	259,551.48	186,434.02			259,551.48
合计	186,434.02	259,551.48	186,434.02			259,551.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176,540.00	23.80	61,765.40
客户二	5,919,927.90	22.81	59,199.28
客户三	5,276,519.40	20.33	52,765.19
客户四	4,810,912.36	18.54	48,109.12
客户五	1,331,056.94	5.13	13,310.57
合计	23,514,956.60	90.61	235,149.5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265,958.99	160,345.71
合计	92,265,958.99	160,34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105,613.28
1 年以内小计	92,105,613.28
1 至 2 年	90,259.39
2 至 3 年	60,086.32
3 年以上	10,000.00
合计	92,265,958.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9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60,745.71	160,345.71
赔偿款	105,213.28	
合计	92,265,958.99	160,345.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关联方往来	92,000,000.00	1年以内 (含1年)	99.71	
单位二	赔偿款	105,213.28	1年以内 (含1年)	0.11	
单位三	押金	89,673.51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0.10	
单位四	押金	42,780.00	1-2年 (含2年)	0.05	
单位五	押金	21,892.20	1-2年 (含2年)	0.02	
合计	/	92,259,558.99	/	99.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03,019.43	9,695,006.10	4,108,013.33	8,397,110.00	8,397,110.00	-
合计	13,803,019.43	9,695,006.10	4,108,013.33	8,397,110.00	8,397,11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5,909.43		5,405,909.43		5,000,000.00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3,397,110.00			3,397,110.00		3,397,110.00
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97,896.10	1,297,896.10
合计	8,397,110.00	5,405,909.43		13,803,019.43	1,297,896.10	9,695,006.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826,760.60	85,062,217.97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其他业务				
合计	199,826,760.60	85,062,217.97	339,183,824.66	127,801,262.8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芯片	199,826,760.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8,032,388.87
境外	51,794,371.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9,826,760.60
合计	199,826,760.6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义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境内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在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5,724,051.37元，其中：

15,724,051.37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08,452.5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3,165.61	
合计	6,651,618.1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42	第十节七、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9,356.80	第十节七、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0,633.36	第十节七、6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45,910.5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818.32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379.44	第十节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0,511,425.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7081	0.6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	0.2920	0.27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燕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